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2月22日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25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8日 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70700598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14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置以下各招生小組綜理各單項招生事務相關工作，招生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聘任之：
  - 1、 博士班招生小組。
  - 2、 碩士班逕升博士班招生小組。
  - 3、 碩士班甄試招生小組。
  - 4、 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小組。
  - 5、 轉學考招生小組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 - 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  - 2、 擬定各類組別招生名額。
  - 3、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事宜。
  - 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事宜。
  - 5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 - 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